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政府回應文件：立法會 CB(2)2498/05-06(01)號文件：

海洋公園公司參考海外主題公園的安排，計劃由2006年7月15日把整個海洋公園列為非吸煙區，但四個指定吸煙區除外。這項安排目的在於平衡吸煙遊客和不吸煙遊客的需要及意願，因為大多數人會逗留半天或以上。”

我們認為政府以上述理由回應議員提出的修定案對我們業界非常不公平！我們質疑政府雙重標準：政府照顧海洋公園遊客的需要及意願，卻忽視我們業界的顧客和從業員的需要及意願；海洋公園遊客和我們的顧客同樣都會逗留半天或以上；竟有如此極天淵之別的待遇！我們曾指出機場也設有“吸煙房”豁免禁煙，遊客就可得到特別安排。政府以無理、不公平、歧視的手法處理條例的修訂令我們感到失望！

我們再次請議員們考慮：今天碩果僅存約七十間麻雀館是不會再有新牌簽發的，他們是香港歷史的一部份，是國粹亦是香港的特色，也不是一般公眾場所（年紀較大人士消遣地方），可列入世界遺產，如此特別的場所應要給予豁免。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代召集人

陳潤蓮

2006年6月21日